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以公司总股本513,707,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

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与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更加全面的展现了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披露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7、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落实；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

8、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子公司关联往来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效率，变更依据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侯惠民、王广基、杨政

2016年4月15日